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62号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迪普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迪普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迪普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迪普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迪普科技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钟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帆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42,293 股，发行价格为 34.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4,999,990.03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149,999.9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1,437,874.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3,412,116.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明细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03,412,116.10
减：募投项目支出	500,636,714.49
其中：募投项目置换支出	66,615,630.57
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46,156,699.82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6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61,908,530.91
其中：2024 年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9,724,171.87
减：手续费支出	18,595.88
减：补充流动资金	1,335,288.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398,330,048.4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一代IT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公司及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43,244.20万元投入到“下一代国产化高性能网络及安全平台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代表决定募集资金注入项目实施主体的方式、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事项。公司及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200379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204791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1564	10,851,367.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802917663	387,126,882.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917687	351,798.54
合计		398,330,048.44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6,615,630.5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72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615,630.57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1,926.69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杭州迪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前的资金规模及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以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募集资金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委托起始 日期	委托终止 日期	预期 年化	实际 到账	期末余额 (万元)
				收益率	大额存单收 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1,000.00	2024/8/12	2024/11/12	1.40%	3.53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1,500.00	2024/8/12	2025/2/12	1.60%	0.00	1,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2,000.00	2024/8/12	2025/2/12	1.60%	0.00	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13,000.00	2024/8/12	2025/8/12	1.70%	0.00	13,000.00
合计	17,500.00				3.53	16,5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335,288.20 元（具体金额以转账当日募集资金专户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资源，深化人才战略，增加研发人员的投入，以期更好地实现募投项目产品升级、功能拓展及更新迭代等目标并拓宽产品的应用宽度和广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调增研发费用 8,500.00 万元和软件投资 150.00 万元，相应调减设备投资 8,650.00 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注：

1、“新一代 IT 基础设施平台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研发，研发升级后的产品实现的效益是公司对相关产品历史累计投入的结果，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根据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技术积累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本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智能测试、验证及试制基地建设项目”是为新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智能测试、验证、试制基地，以加快用户需求响应、加速研发转化、提高产品质量，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本项目建设完后，将显著提高公司测试、验证、试制的办公场地软硬件水平，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与运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下一代国产化高性能网络及安全平台研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研发，研发升级后的产品实现的效益是公司对相关产品历史累计投入的结果，无法单独核算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而产生的效益。根据公司现有竞争优势、技术积累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本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收入、利润产生积极影响。